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编号：2017-029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年4月7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6日下午15:00至2017年4月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宪梓南路19号超华科技大厦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梁健锋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31,950,288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3643%，其中中小股东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809,488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869%。

参会股东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91,950,288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31.337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40,0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5.0272%。

注：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逐项审议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1,950,2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809,4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1,950,2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3以上通过，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3、《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1,950,2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4、《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1,950,2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5、《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1,950,2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6、《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1,950,2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7、《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7-2019）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1,950,2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809,4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3以上通过，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8、《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1,950,2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1-7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7、8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3月2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殷长龙、陈拙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的《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